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1012号（JJFJ）

当事人：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60177420316XX
住所（住址）：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按照省市场监管厅《案件交办通知书》（吉市监交〔2025〕JF11号）的相关要求，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机组超标小时明细统计表》的情况，我局对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环保电价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核实，你公司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2号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及因客观原因导致超标排放的小时数为8小时，对应脱硝电量640770千瓦时，脱硝电价0.01元/千瓦时，对应脱硝电价款6407.7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电气运行日报》、《吉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结算单》、《吉林增值税专

用发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2024 年机组超标小时明细统计表》、《检查登记表》、《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氮氧化物超标排放时段明细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氮氧化物超标排放情况说明和整改说明》、《吉林省物价局关于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号机组上网电价执行脱硝电价函》（吉省价格函〔2014〕37 号）《吉林省物价局关于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 号机组上网电价执行脱硝电价函》（吉省价格函〔2014〕288 号）、《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十一)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的规定，构成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违法行为。

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2024 年机组超标小时明细统计表》环保审核意见的情况，你公司 1、2 号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及因客观原因导致超标排放的小时数为 8 小时，对应脱硝电量 640770 千瓦时，脱硝电价 0.01 元/千瓦时，对应脱硝电价款 6407.70 元。属于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及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形，依据《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吉省价格〔2015〕272 号）第十八条第二款“考核期内，因发电机组（锅炉）负荷低导致脱硝设施退出并致污染物浓度超过限值，CEMS 因故障不能及

时采集和传输数据，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情况，应没收该时段环保电价款，但可免于罚款。”的规定，有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节。

2025年11月17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价罚告字〔2025〕003号）。你单位逾期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2025年11月24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白山市监价责退字〔2025〕003号）（JJFJ），责令你单位限期退还环保电价款6407.70元。你单位收到责令退款通知书后，提出了发电企业超限值时段所获环保电价款的实际支付人为社会终端用户，无法退还，向本机关出具了《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多收环保电价款无法退还情况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六条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吉市监法字〔2023〕27号）第二章第320项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依法没收你公司1、2号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及因客观原因导致超标排放的小时数为8小时，对应脱硝电量640770千瓦时，脱硝电价0.01元/千瓦时，对应脱硝电价款6407.70元。

2、不予罚款。

以上合计罚没金额6407.7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6407.70元如数上缴省级代收代缴专户。

户名：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吉林省财政

开户行：工商银行长春市康平街支行

账号：4200229011200530275

缴款时标明“环保电价罚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立卷归档，一份财务留存，一份办案机构留存。